

附 錄 九

景觀及遊憩影響評估報告

景觀影響評估

本開發案景觀影響評估方法主要參考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進行，包括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可見計畫基地視域分析、計畫基地環境現況與景觀描述等)、現況景觀美質分析(景觀控制點選取、景觀美質等級評估等)、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預測與評估(景觀變化程度模擬分析、景觀美質評估分析、景觀美質影響評定等)、景觀美質影響減輕對策擬定(施工與營運階段)等內容。各項分析詳細內容如下各節說明。

一、景觀環境現況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基地東側為利百代工廠及部分為一般住商混合使用之私有土地及低矮建物；基地北側及西側現況主要為汽車、機械等相關產業之展銷場所，部分為一般住商混合使用，除北側遠東智慧科學園區、西側所羅門大樓為較高樓層之建物，其餘多為5樓(含)以下之低矮建物；基地南側則為施工中之工地，東南側主要以住宅使用為主。基地500公尺範圍內多為已開發的人文都市景觀。

(一) 地形景觀

計畫基地及周圍環境地形平坦，基地內除部分區域有暫置之土砂外，其餘多為平坦的水泥、瀝青地面，地表高程約介於EL.12~14公尺之間。

(二) 地理景觀

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區內的已開發地區，基地附近以人文景觀為主，包含汽機車展銷所、工廠、辦公大樓及住商混和之老舊住宅，僅有基地北側約350公尺處為基隆河河岸，具有較寬闊的視野，其餘多被既有建物阻擋。

(三) 自然現象景觀

計畫周圍地區地勢平坦且已人為開發，大量建物量體加上人車活動頻繁，因此自然景觀較為有限，僅有基地北側的基隆河水體及堤外綠地為自然景觀。

(四) 生態景觀

計畫基地內現況主要為廠房、辦公使用，並擺放大型機具及車輛，周圍區域以道路、建物等人為設施為主，僅有道路邊緣種植灌木與喬木植栽，以及基地北側基隆河堤外有草地，生態景觀較有限。

(五) 人文景觀

計畫基地附近多為新舊及高低不齊的人為建物景觀，以及道路及巷弄等分布，人車活動頻繁，為都市中常見之景象。

(六) 視覺景觀

計畫基地周邊地區多為廠房、汽機車展銷場所、辦公大樓及老舊住宅，新舊建物高度稱差不齊，視覺上較為混雜，無特殊之視覺景觀。

(七) 特殊景觀元素

計畫區位處地勢平坦的高密度開發都會區，僅有基地北側基隆河岸能見到日出日落景觀，其餘多受鄰近建物阻擋。

二、景觀控制點(觀景點)之選取

本開發案參考「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2012)進行景觀控制點之選取，以做為評估開發行為景觀影響的參照點，說明如下。

(一) 候選之景觀控制點說明

本開發案從可見計畫基地的視域範圍內，考量與計畫基地不同的距離帶、人潮聚集或交通頻繁等條件，初步選取12個候選景觀控制點(以下稱觀景點)，各候選觀景點分布與展望方向如附圖9-1所示。編號1~5位於近景(<500 m)範圍內，編號6~10位於中景(500~1,200 m)範圍，編號11~12位於遠景(>1,200 m)範圍之觀景點。本開發案再參考「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2012)，依據觀賞位置、觀賞頻率、觀景距離與是否可見特殊景觀位置四項評估因子與評值(如附表9-1)，進行景觀敏感度分析，以作為最終篩選適當觀景點之依據。候選之觀景點現況說明與景觀敏感度評估如附表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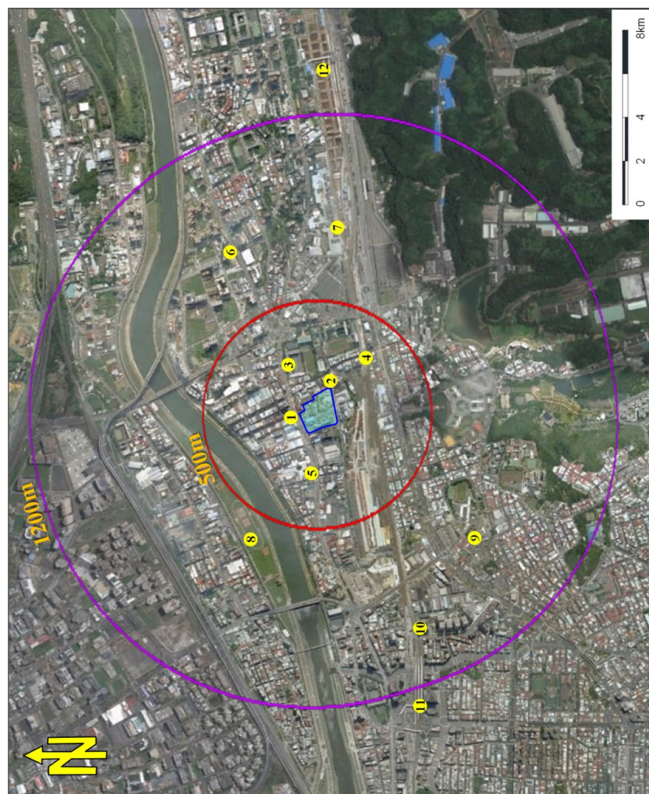
(二) 觀景點景觀敏感度彙整與排序

彙整 12 個候選觀景點現況之景觀敏感度評值加以排序，並兼顧近景、中景與遠景皆選取之原則，最後挑選觀景點 1、3、4、5 (以上為近景)、7、8(中景)、11(遠景)，共 7 個觀景點，如附表 9-2 所示，並將所選出的 7 個觀景點依照編號順序重新以觀景點 A~G 編碼(如附圖 9-2)，以進行後續景觀變化影響之評估。

附表 9-2 各候選觀景點景觀敏感度評值彙整表

編號	候選觀景點	觀賞位置評值	觀賞頻率評值	觀賞距離評值	特殊景觀評值	景觀敏感度綜合評值	景觀敏感度等級
1*(A)	南港路 80 巷巷口	3	5	5	1	14	中
2	環華世貿新銳社區門口	3	5	5	1	14	中
3*(B)	玉成國小旁天橋	3	5	5	10	23	高
4*(C)	市民大道七段與昆陽街口	3	5	5	1	14	中
5*(D)	南港路三段 BMW 展售中心	3	5	5	1	14	中
6	重陽路 187 巷住宅	3	5	3	1	12	中
7*(E)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定地	3	5	3	1	12	中
8*(F)	成美右岸河濱公園	3	3	3	10	19	高
9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樓上	5	3	3	10	21	高
10	南港運動中心樓上	5	5	3	10	23	高
11*(G)	松山車站樓上	5	5	1	10	21	高
12	南港火車站樓上	5	5	1	10	21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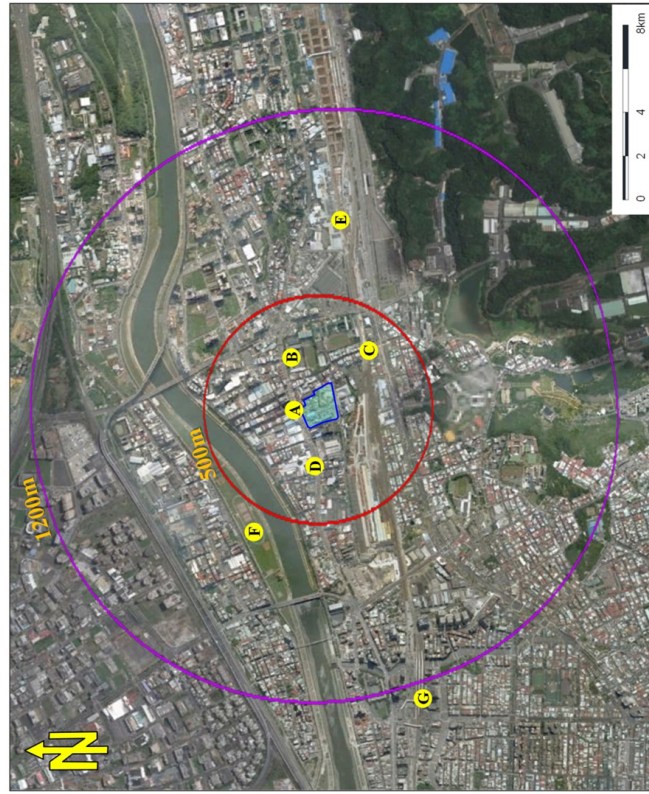
註：*為後續進行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



附圖 9-1 候選觀景點景觀敏感度因子計算評估表

景觀敏感度因子	評估標準	評值	說明
1. 觀賞者位置	上位	5	觀賞者高於開發行為主體(俯視)
	中位	3	觀賞者相對於開發行為主體(平視)
	下位	1	觀賞者低於開發行為主體(仰視)
2. 觀賞頻率	高	5	位於主要交通動線上、或為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中	3	鄰近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內。
	低	1	位於次要交通動線與非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或距離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外。
3. 觀賞距離	近景	5	近景：500 m 以內
	中景	3	中景：500~1,200 m 之間
	遠景	1	遠景：1,200 m 以上
4. 是否位於可見特殊景觀位置	是	10	景觀控制點(觀景點)是否可見特殊景觀。
	否	1	
景觀敏感度等級	高	18~25	
	中	11~17	依據上述 4 項評估因子評值加總予以分級。
	低	4~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本計畫修製



附圖 9-2 本計畫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分布圖

(三) 景觀美質等級之評估

由於本開發案基地位於都市發展區域，各觀景點均需考量人為環境景觀因子，以作為景觀影響評估之參考，評估因子與準則如下附表 9-3。評估結果彙整如附表 9-4 與表 9-5，依據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準則給予 1、3、5 分，而最終景觀美質等級評值的彙整方式，是以評估人員評值加總平均後，可得到適當的景觀美質等級之彙整值。

附表 9-3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景觀因子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高	中	低
規模尺度	現地環境既有人造物量體尺度、比例、高度相互調和，差異程度小。	現地環境既有人造物量體尺度、比例、高度稍不一致，稍微影響景觀品質。	現地環境既有人造物量體規模尺度、高度參差不齊，整體環境雜亂不堪。
造型特徵	現地環境量體造型風格視覺非常協調，造型可造成視覺上的變化。	現地環境量體造型風格不一，或未達到破壞景觀品質，或者是人造物的引入稍微改變了環境整體性。	現地環境量體造型風格紛雜，造成整體景觀品質低落。
廊道軸線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具有秩序性與連續性的排列，並提供高品質景觀環境。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紛雜，對於當地環境景觀品質的維持僅小部份之助益。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過於破碎與零散分佈，無法提供良好的景觀環境。
色彩變化性	當地人為景觀色彩歧異度低，或無太大對比差異產生。	色彩和對比具有某些程度的強度或變化，但非優越的景觀元素。	顏色變化，對比性和趣味性變化程度歧異度大，對比強烈。
獨特性稀有性	單只有一種，或在基地中擁有非常稀有的獨特之景觀。	仰具獨特性及稀有性，雖然在此基地中和其他環境元素有些類似。	在其存在的基地內無趣味性，且是非常普遍的。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2012, 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依據評估結果如附表 9-4，僅觀景點 F、G 的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為中，其餘觀景點的人為景觀美質等級皆為低。

附表 9-4 各觀景點人文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值彙整表

觀景點編號 評值	觀景點 A	觀景點 B	觀景點 C	觀景點 D	觀景點 E	觀景點 F	觀景點 G
規模尺度	1	3	3	1	3	3	1
造型特徵	1	1	3	1	3	1	3
廊道軸線(藍線帶)	1	3	1	1	1	5	3
色彩變化性	3	3	3	3	3	3	3
獨特稀有性	3	1	1	1	1	3	3
評值總和	9	11	11	7	11	15	13
景觀美質等級	低	低	低	低	低	中	中

註:景觀美質等級說明: 22~30 分為高; 14~21 為中; 6~13 為低。

附表 9-5 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表

觀景點編號	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	景觀美質等級
A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建物規模尺寸不一，整體造型風格紛雜，且廊道軸線破碎，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低等級。	低
B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造型風格紛雜，且不具有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低等級。	低

附表 9-7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A											
地理位置	南港路 80 巷巷口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95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1	自然性	1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3	合計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開發前現況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造型、色彩、高度等較為凌亂，整體視覺景觀與環境協調性不佳，加上缺乏獨特之人為景觀，因此整體人為景觀美質等級較低。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1	自然性	1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1	合計	5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觀景點編號	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	景觀美質等級
C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中景部分有部分開置空地，整體造型風格紛雜，且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低等級。	低
D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建物規模尺度不一，受到道路邊停放車輛導致整體造型風格紛雜，廊道軸線破碎零碎，且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低等級。	低
E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廊道軸線破碎零碎，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低等級。	低
F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河岸旁空地及對岸之建物為主，視野開闊，不受阻擋，規模尺度、軸線等較為協調，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級。	中
G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綠地空地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開闊，雖受右方建物阻擋部分景觀，但整體造型特徵、廊道軸線等仍較為協調，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級。	中

三、開發行為景觀影響評估



本開發案針對各景觀評估之觀景點，分別評估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景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進行景觀評估，五項準則內容說明如附表 9-6。各觀景點景觀評估分析如附表 9-7-9-13 所示，評值彙整方式同現況景觀美質等級之彙整方法，最終仍依據所評估的低、中、高等級以 1、3、5 分表示，並依據評值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附表 9-6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內容說明
生動性	是指景觀對比性和主導性，以及景觀組成元素的種類、數量、分佈、空間尺度、明暗、色澤等之變化。對自然景觀而言，生動性常由形、線、色彩、質、或空間視域來決定；而人為景觀指自然與人為改變的形、線、色、質的對比強弱來決定。在景觀評估上主要著重於空間視域、視距與觀賞者關係的對比強弱及視覺接收後所產生的心理及經驗層次的歡迎或排斥程度。
自然性	指開發行為對環境開發的程度所產生之自然與人造物間之整體秩序感，著重於開發特性與景觀特性之間要達到合適共存的指標。
獨特性	在一空間區域內的自然、人文、或視覺等景觀資源，相對於其他區域景觀之重要性、代表性或稀有性。
協調性	指景觀單元內各組成元素組合的整體視覺協調性，與附屬景物可增加整體觀之效果，或符合主屬關係分明、單純、集中和重複原則，可分為自然景觀與人造物間的協調性，與視覺景觀元素間的協調性。
自明性	指整體景觀所表現出特殊的空間性質，景觀環境以清晰、易辨識的特性存在，讓使用者清楚的感知如此環境(或空間)的特殊之處，具有自我表明的特徵，能予以分辨認識，也可以很明確的區分其空間與環境元素。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附表 9-8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B																																				
地理位置	玉成國小旁天橋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240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景觀美質評價準則</th> </tr>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3</td> <td>1</td> <td>3</td> <td>1</td> <td>1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景觀</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td> </tr> </tbody> </table>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1	3	1	11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1	3	1	11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p>開發前現況</p>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道路與兩旁建物呈現一水平延伸，視覺上較為協調，但缺乏獨特極易辨識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景觀美質評價準則</th> </tr>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3</td> <td>1</td> <td>1</td> <td>1</td> <td>9</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景觀</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td> </tr> </tbody> </table>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1	1	1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1	1	1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景觀美質評價準則</th> </tr>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3</td> <td>1</td> <td>1</td> <td>1</td> <td>9</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景觀</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td> </tr> </tbody> </table>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1	1	1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1	1	1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9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C																																				
地理位置	市民大道七段與昆陽街口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355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景觀美質評價準則</th> </tr>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1</td> <td>1</td> <td>3</td> <td>1</td> <td>9</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景觀</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td> </tr> </tbody> </table>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1	1	3	1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1	1	3	1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p>開發前現況</p>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中景部分有部分閒置空地，整體較缺乏獨特、易辨識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景觀美質評價準則</th> </tr>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1</td> <td>1</td> <td>1</td> <td>1</td> <td>7</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景觀</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td> </tr> </tbody> </table>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1	1	1	1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1	1	1	1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景觀美質評價準則</th> </tr>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1</td> <td>1</td> <td>1</td> <td>3</td> <td>9</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景觀</td> </tr> <tr> <td colspan="7">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td> </tr> </tbody> </table>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1	1	1	3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1	1	1	3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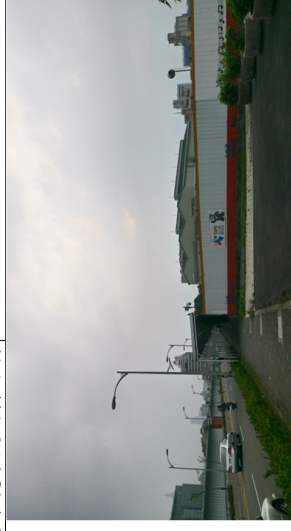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10 觀景點 D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D											
地理位置	南港路三段 BMW 展售中心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130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3	自然性	1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1	合計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開發前現況照片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受到道路邊停放車輛導致整體景觀紛雜，呈現不協調的景致，且缺乏獨特、易辨識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低。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3	自然性	1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1	合計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3	自然性	1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1	合計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11 觀景點 E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E											
地理位置	成美右岸河濱公園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1590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1	自然性	3	獨特性	1	協調性	3	自明性	1	合計	9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開發前現況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街道為主，整體較缺乏色彩變化及獨特、易辨識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低。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1	自然性	3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1	合計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1	自然性	3	獨特性	1	協調性	1	自明性	1	合計	7
整體人為景觀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12 觀景點 F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F													
地理位置	成美右岸河濱公園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590m												
													
<p>景觀美質評價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5</td> <td>3</td> <td>5</td> <td>3</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p>整體人為景觀 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p>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5	3	5	3	19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5	3	5	3	19								
<p>開發前現況</p>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河岸旁空地及對岸之建物為主，視野開闊，不受阻隔，呈現出規律之秩序感，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高。</p>													
<p>景觀美質評價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整體人為景觀 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p>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3	3	3	15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3	3	3	15								
<p>景觀美質評價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3	3	3	15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3	3	3	15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13 觀景點 G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G													
地理位置	松山車站樓上												
觀賞位置	上位												
觀賞距離	1270m												
													
<p>景觀美質評價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3</td> <td>3</td> <td>5</td> <td>3</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p>整體人為景觀 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p>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5	3	3	5	3	19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5	3	3	5	3	19								
<p>開發前現況</p>  <p>視域範圍內人為景觀以建物或綠地空地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開闊，雖受右方建物阻隔部分，但其整體建物仍呈現出協調、生動感等，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高。</p>													
<p>景觀美質評價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整體人為景觀 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p>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5	3	3	3	3	17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5	3	3	3	3	17								
<p>景觀美質評價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動性</th> <th>自然性</th> <th>獨特性</th> <th>協調性</th> <th>自明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5	3	3	3	3	17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5	3	3	3	3	17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五、本開發案對景觀影響程度之評定

依據前述預測分析結果，及景觀變化程度(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評值為 5 分；31~60%評值為 3 分；61%以上評值為 1 分)綜合評定本開發案對景觀之影響程度，以作為研擬景觀影響減輕對策之依據。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評估分析如附表 9-14~20 所示。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大部分屬於無影響或輕微負面影響，景觀影響等級彙整如附表 9-21 所示。

附表 9-14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1	1	1	1	3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1	1	1	1	1	3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1	3	3	3	3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2	-2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2	0	2	2	0	-2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正面影響

附表 9-15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B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1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1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3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2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附表 9-16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C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1	1	3	1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1	1	1	1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1	1	1	3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2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9-17 觀景點 D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D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1	1	1	1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1	1	1	1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1	1	1	1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附表 9-18 觀景點 E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E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1	3	1	3	1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1	3	1	1	1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1	3	1	1	1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9-19 觀景點 F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F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5	3	5	3	24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20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20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2	0	-2	0	-4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輕微負面影響					
整體人為景觀	0	-2	0	-2	0	-4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9-20 觀景點 G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5	3	3	5	3	24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5	3	3	3	3	22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5	3	3	3	3	22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2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輕微負面影響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2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註 1：景觀美質影響等級說明：

- 1~-8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輕微負面影響
- 9~-16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中度負面影響
- 17~-24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 0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無影響

- 1~8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輕微正面影響
- 9~16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中度正面影響
- 17~24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顯著正面影響

註 2：現況景觀變化程度評值，依景觀變化程度等級劃分標準一律給予 5 分

附表 9-21 施工與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彙整表

觀景點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
A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正面影響
B	輕微負面影響	無影響
C	輕微負面影響	無影響
D	無影響	無影響
E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F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G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六、景觀影響之減輕對策

(一) 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對於各觀景點大多為輕微負面影響，因此減輕對策如下：

1. 施工圍籬以植生牆綠化，並要求承包商定期維護。
2.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須清洗，以及定期洗掃基地附近路面，避免髒污影響。
3. 須將施工機具擺放整齊，並按時清理廢棄物，以維護環境整潔美觀。

(二) 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大多為無影響、輕微負面影響，因此減輕對策如下：

1. 周圍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需定期管理維護，維護植栽之良好生長與景觀美質。
2. 建物外牆應定期進行清潔與維護，以保持建築特色，且建物外觀應能符合與環境融合之原始設計。

遊憩影響評估

一、遊憩現況調查

臺北地區遊憩據點多，以都市類型為主，根據本地區的遊憩交通量與遊憩行為觀察，其遊客來源係來自當地地區與鄰近城市，假日則可吸引各地遊客前往，遊憩活動以半日至一日行程居多，本計畫根據臺北市政府之網站資料而列出所有遊憩點，距計畫基地 5 公里範圍內約有 40 處。再依據遊憩資源特性、交通可及性、遊憩資源知名度、遊憩資源規模(遊客數量)等，篩選出進行遊憩影響評估之遊憩據點。

(一) 遊憩資源特性：由於本開發案基地位於都市發展地區，因此本開發案 5 公里半徑範圍內之遊憩據點，其遊憩資源特性以人文類之遊憩景點為主，包含百貨商街、夜市及教育娛樂場所；而自然類之遊憩據點，則為基地南側之南港山系(象山、虎山等)。

(二) 交通可及性：交通可及性越高者，越優先列入進行評估。由於本開發案 5 公里半徑範圍內之鄰近遊憩據點大多位於主要幹道附近，且多搭乘捷運可抵達，交通可及性高，因此可列入評估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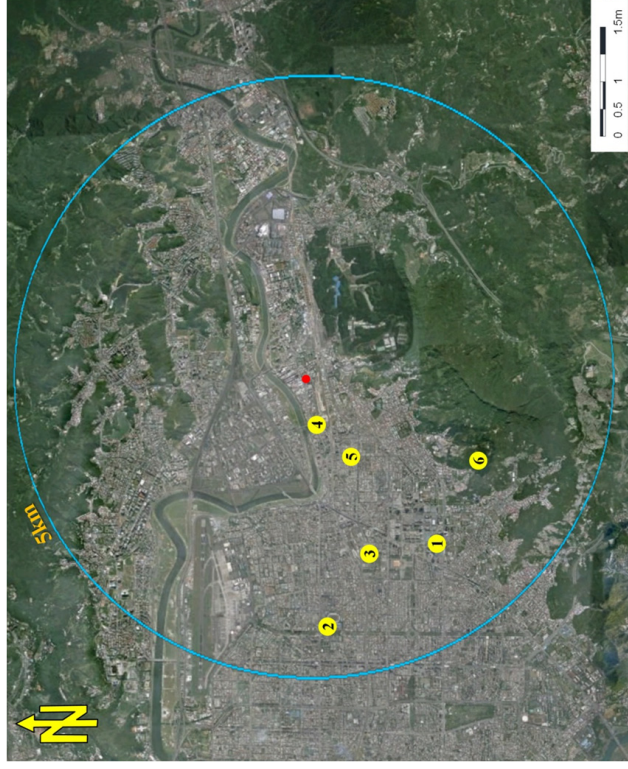
(三) 遊憩資源知名度：知名度越高者，越優先列入進行評估。以百貨商街為例，由於臺北 101 為台灣的主要地標，是國內外觀光客主要會造訪的景點之一，本開發案 5 公里半徑範圍內就有多處百貨商街，而且主要集中於信義區，由於同質性甚高，因此本研究選取其中知名度較高的臺北 101 做為評估對象。

(四) 遊憩資源規模(遊客數量)：遊客數量越多者，越優先列入進行評估。以教育娛樂場所例，松山文創園區近年來結合展覽、娛樂及飲食購物，吸引相當多遊客造訪，因此列為評估對象。

綜上所述，本研究最終篩選 7 個遊憩據點做為評估對象，如附表 9-21、附圖 9-3 所示。

附表 9-21 本計畫評估之遊憩據點

編號	遊憩據點名稱	類型	與本計畫基地距離
1	臺北 101	百貨商街	3.4 km
2	臺北小巨蛋	教育娛樂場	4.1 km
3	松山文創園區	教育娛樂場	3.1 km
4	饒河街觀光夜市	百貨商街	1.3 km
5	五分埔商圈	百貨商街	1.5 km
6	象山	自然生態	2.7 km



附圖 9-3 本計畫評估之遊憩據點分布圖

二、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遊憩點遊憩影響之預測

本開發案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附近遊憩據點可能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下分為交通可及性、遊憩體驗以及遊客量變化等下列三個面向來分析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對於遊憩之影響：

(一) 交通可及性

評估遊客在前往該遊憩據點時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是否因本工程施工受到全部封閉或部分封閉的影響，或因工程車輛施工或交通阻滯或施工煙塵泥濘，使抵達遊憩據點之交通過程受影響。

(二) 遊憩體驗

檢討各遊憩據點之遊客進行遊憩體驗的視覺、聽覺、嗅覺、心理、安全性感受等是否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尤其距離愈近者影響愈大，而距離較遠者則影響較小。故影響的程度由大至小分別為近距離(500 公尺)、中距離(500-1000 公尺)及遠距離(1000 公尺以上)三類。

(三) 遊客量的變化

該遊憩地點的遊客量增多或減少作為遊憩影響評估依據。一般來說遊客量增加，創造觀光業收入均列為正面影響，遊客量減少為負面影響。但也需檢討該遊憩地點面積與設施施性(尤其是古蹟類或主題展示館類遊憩資源)，是否因遊客量大幅增加超過遊憩承載規模導致遊憩品質下降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因為緊急醫療能力與遊憩安全性之提升，可分析是否會影響遊客意願與遊客數量。

以下分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遊憩影響進行預測說明：

(一)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可能對於遊客前往遊憩據點時的影響，可能因施工車輛(如棄土、工程材料、預拌混凝土運輸等)往返，造成交通、空氣污染或噪音等，而可能影響遊憩的品質。以下依據交通可及性、遊憩體驗與遊客量的變化的遊憩影響進行施工階段預測分析：

1. 交通可及性：本計畫鄰近主要棄土動線為南港路三段-向陽路，避開市區內主要道路，在所有遊憩據點皆未位在主要施工道路上，因此對交通可及性並無影響。
2. 遊憩體驗：在空氣品質部分，鄰近本計畫基地之遊憩點 4(饒河街觀光夜市)及遊憩點 5(五分埔商圈)，會受空氣污染物增量之影響，因此對遊憩體驗有輕微負面影響。而其他項目及遊憩據點則因距離開發案基地距離較遠，因此對遊憩體驗並無影響。
3. 遊客量的變化：本開發案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影響較輕微，整體而言對各遊憩點之遊客量影響極少而可忽略。

(二) 營運階段

1. 交通可及性：本開發案營運階段，會帶來辦公及觀光住宿民眾而衍生交通量，可能會對鄰近本計畫基地之遊憩點 4 及遊憩點 5 造成輕微負面影響。其餘遊憩點因距離開發案基地距離較遠，因此對交通可及性並無影響。
2. 遊憩體驗：遊憩點 4 及遊憩點 5 距離本計畫基地較近，會帶來辦公及觀光住宿民眾，以及衍生交通量而造成輕微負面的遊憩體驗。其餘遊憩點則因距離本基地較遠，因此對遊憩體驗並無影響。
3. 遊客量的變化：本計畫鄰近之遊憩點 4 及遊憩點 5，會受本計畫衍生之辦公、住宿人潮，而增加潛在遊客量，因此本計畫營運期間對

遊憩點 4 及遊憩點 5 之遊客量為輕微負面影響。其餘遊憩點雖可增加其潛在遊客量，但因距離較遠，且該觀光據點遊客數已趨飽和，因此對遊客量變化並無影響。

三、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對於各遊憩點之遊憩影響分析

綜合上述各遊憩點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遊憩(交通可及性、遊憩體驗、遊客量變化)影響評估，本計畫施工階段對遊憩點 4 及遊憩點 5 之遊憩體驗有輕微負面影響，但對各遊憩點整體而言幾乎無影響；營運階段對遊憩點 4 及遊憩點 5 整體而言有輕微負面影響，而對其餘遊憩點幾乎無影響，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對各遊憩點之影響評價值彙整於附表 9-22~23。

附表 9-22 開發行為對鄰近遊憩據點影響分析彙整表(施工階段)

	遊憩點 1	遊憩點 2	遊憩點 3	遊憩點 4	遊憩點 5	遊憩點 6
交通可及性	0	0	0	0	0	0
遊憩體驗	0	0	0	-	-	0
遊客量變化	0	0	0	0	0	0
平均值	0	0	0	0	0	0

註 1：遊憩點 1.台北 101 2.臺北小巨蛋 3.松山文創園區 4.饒河街觀光夜市 5.五分埔商圈 6.象山

註 2：遊憩影響程度之評價標準

+ 輕微正面影響 ++ 中度正面影響 +++ 顯著正面影響
- 輕微負面影響 -- 中度負面影響 --- 顯著負面影響 0 無影響

附表 9-23 開發行為對鄰近遊憩據點影響分析彙整表(營運階段)

	遊憩點 1	遊憩點 2	遊憩點 3	遊憩點 4	遊憩點 5	遊憩點 6
交通可及性	0	0	0	-	-	0
遊憩體驗	0	0	0	-	-	0
遊客量變化	0	0	0	+	+	0
平均值	0	0	0	-	-	0

註 1：遊憩點 1.台北 101 2.臺北小巨蛋 3.松山文創園區 4.饒河街觀光夜市 5.五分埔商圈 6.象山

註 2：遊憩影響程度之評價標準

+ 輕微正面影響 ++ 中度正面影響 +++ 顯著正面影響
- 輕微負面影響 -- 中度負面影響 --- 顯著負面影響 0 無影響

四、遊憩影響之減輕對策

依據以上三個面向的綜合分析結果，將遊憩影響程度分等級。並依遊憩影響評估分析結果與民眾關注之遊憩影響議題等，進而提出施工與營運各階段減輕遊憩負面影響之對策。由於本開發案對於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遊憩影響評估分析結果，僅饒河街觀光夜市及五分埔商圈遊憩據點有輕微負面影響；其他遊憩點則是無影響。在施工階段，主要是因主要施工可能產生空氣污染增量所致，因此在規劃設計上，應採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站直於計畫區之土方、砂石，並配合定期灑水降低地面揚塵。在營運階段，主要會帶來辦公及觀光住宿民眾而衍生出交通量，而本計畫基地鄰近捷運昆陽站，可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本基地，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量，減少衍生之交通量對遊憩點之影響。